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为加强对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相关科室单位对 2023 年度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为做好我局 2023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制定自评工作计划，并将相关文件转发至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求各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组织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局认真研究项目申报材料等前期文件和有关资料，对各项目资金拨付、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质量等情况进行核实，分别制定科学、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三）分析评价

为全面、准确的体现财政资金取得的生态环境效益，我局本着“既要完成目标任务，又要推进项目进展”的原则，对全局“项

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市财政预算共拨付我局专项项目及专项公用资金（含上年结转项目）5302.32万元，我局共支出4792.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38%。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以打造京津冀领先的空气质量为目标，针对综合指数、PM_{2.5}等重点指标循因溯源，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精准管控和强化攻坚。2023年，市区综合指数3.54，在全国168城市中排第36位；PM_{2.5}平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8%，是全省4个完成PM_{2.5}同比下降目标的市之一，空气质量保持全省领先。

2、**水环境质量全省最优。**一是**实施流域生态治理修复。**以滦河、潮河、辽河为重点，强化全流域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全市23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100%，其中I类断面9个、II类断面9个，15个断面优于考核目标，潮河出境断面总氮浓度首次全部达到生态补偿要求。获评“河北省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先进单位”。

3、**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一是**强化土壤污染防治。**以保障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为目标，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排查企业101家，发现4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完成409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市受污染耕地、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二是加强固废危废监管。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推动落实24项具体任务。对645家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建立“一企一档”动态管理，实现136家产废企业端与危废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完成80家企业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发布《承德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通告》《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明白卡》，推动市级危废监管平台与交管部门危险货物车辆监控平台联网，危废监管能力不断加强。三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染治理。2023年新增完成114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任务的259%，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补填达到治理成效评估村917个。创建省级乡村生态振兴示范村60个、省级样板村3个，探索实施“小三园+”农村灰水资源化试验项目，申报生态环境部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隆化县因地制宜采取小集中和单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列入全国典型、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刊载。开展2轮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执法检查，发现4处问题全部立行立改，确保随查随改随清。

（二）各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2023年生态环境局设备更换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更换设备。2023年项目预算9.5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9.5万元，项目支出9.5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2. 2023年度运转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全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3年项目预

算 280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249.11 万元，项目支出 249.11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3. 承德市重点行业企业高风险地块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 909.98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494.73 万元，项目支出 494.73 万元，剩余尾款于 2024 年拨付。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4. 承德市 2022 年工业锅炉污染治理深度治理改造验收项目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 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38 万元，项目支出 37.5 万元，缴回财政 0.5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5. 2023 年重点货车路检等抽测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我市重型柴油货车监督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测试、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抽检等工作。2023 年项目预算 60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底已完成，2024 年付款。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90 分。

6. 2023 年度日常网络数据安全运营维护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全局日常网络数据安全运行维护工作。2023 年项目预算 70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70 万元，项目支出 69.7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7. 林业碳汇试点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做好我市林业碳汇调查后续工作。2023年项目预算20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9.9万元，项目支出9.9万元。2023年报告编制已完成，由于未到时限，尚未进行专家评审和问卷调查，需2024年完成，因此通过专家评审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项指标未得分，项目自评得分75分。

8.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购买第三方服务（2023-2024年）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122万元，2023年底签订合同，2024年支付。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90分。

9. 承德市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630万元。2023年，该项目未实施，未做自评。

10. 2023年度秸秆禁烧及河道可视化监控系统市本级监控平台运维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完成秸秆禁烧及河道可视化监控系统市本级监控平台运维。2023年项目预算63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56万元，项目支出56万元。2023年，完成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11. 承德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我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2023年项目预算20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19.98万元，项目支出19.98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12.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购买第三方服务（2022-2023年）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210.3万元，项目支出210.3万元。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13. 2023年挂职干部公务运转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1名挂职干部工作。2023年项目预算5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3.3万元，项目支出3.3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14. 2022年度林业碳汇试点经费项目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14.09万元，项目支出13.79万元，剩余金额年末直接收回财政。2023年，完成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15. 2022年承德市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预警监测及“京冀联防联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16.6万元，项目支出16.25万元，剩余金额年末直接收回财政。2023年，完成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16. “十四五”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网络自动监测站（交通站）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善我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完成监测站点建设。2023年项目预算538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3年底签订了合同。2023年按工作计划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90分。

17. 2022 年度滦河流域承德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城镇污水处理厂预警监测项目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 45.56 万元，项目支出 29.86 万元，剩余金额年末直接收回财政。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18. 2023 年排污权交易管理技术服务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等工作。2023 年项目预算 10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7 万元，项目支出 7 万元，按照合同剩余经费 2024 年支付。2023 年按计划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19. 2023 年度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全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2023 年项目预算 10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10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20. 承德市滦河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项目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 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90 万元，2023 年底签订合同，2024 年支付。2023 年按计划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90 分。

21. 十四五承德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 223.49 万元，项目支出 223.49 万元。2023 年，完成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22. 环境监测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2023年项目预算270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270万元，项目支出270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23. 承德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项目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194.04万元，2023年底签订合同，2024年按照合同支付，自评得分88分。

24. 冬季清洁取暖国家考核评估费用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清洁取暖项目国家绩效考核评估相关工作。2023年项目预算10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3年未进行清洁取暖项目国家绩效考核评估，本项目未开展，未做自评。

25. 中心城区扬尘源卫星遥感监测项目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35万元，项目支出34.9万元，缴回财政0.1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26. 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措施立法编制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12.42万元，项目支出12.1万元，缴回财政0.32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27. 引滦流域及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

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承德市引滦流域及密云水库上游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2023年项目预算20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19.99万元，项目支出19.99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28. “十四五”承德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交通站）（存量资金）

该项目为存量资金安排“十四五”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网络自动监测站（交通站）建设项目配套资金。2023年拨付我局6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3年底签订合同。2023年按计划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90分。

29. 阴河、伊逊河、西路嘴河4个小型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349.08万元，项目支出165.48万元，该项目水质监测站建设工作已完成，剩余三年运维经费按期支付。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30. 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131万元，项目支出128.66万元，剩余金额年末直接收回财政。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31. 承德市大气污染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256.6万元，项目支出255万元，缴回财政1.6万元。2023年完

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32. 2023 年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购买第三方服务

本项目与存量资金安排的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购买第三方服务（2023-2024 年）122 万元为同一项目。2023 年预算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20 万元，2023 年底签订合同，2024 年支付。2023 年该项目按计划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87 分。

33. 承德市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项目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 110.2 万元，拨付我局 108.63 万元，项目支出 108.63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34.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我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2023 年预算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20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35. 2023 年度人员定补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全年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2023 年项目预算 1630.32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1386.32 万元，项目支出 1386.32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36. 环境执法检查工作经历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全市环境执法检查工作经历，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2023 年预算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150 万元，项目支出 150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自评为 100 分。

37. 小滦河半壁山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 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20 万元，2023 年 12 月签订合同，运维期为 2024 年 1-12 月，未进行自评。

38. 2023 年省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奖励资金支持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相关工作。2023 年项目预算 1060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2023 年省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奖励资金于 2024 年度实施，本年度未做自评。

39. 承德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承德市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2023 年项目预算 150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143.92 万元，项目支出 143.92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40. 2023 年度承德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全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工作。2023 年项目预算 10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10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41. 2023 年度污染减排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全年的生态环境污染减排等工作。2023 年项目预算 50 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 37.92 万元，项目支出 37.92 万元。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42.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按要求完成举报奖励的发放。2023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0.8万元，项目支出0.8万元，举报奖励按照实际发放情况支付，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43. 202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奖惩资金支持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我市水环境治理相关工作。2023年项目预算416.97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277.75万元，项目支出277.75万元。2023年按计划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44. 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经费

本项目为上年度延续项目。上年结转经费17.5万元，项目支出17.5万元。2023年，完成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45. 2023年度辐射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年度全市生态环境辐射监测工作。2023年项目预算15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15万元，项目支出15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46. 2023年度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2023年项目预算10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10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47.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经费

该项目主要用于完成承德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2023年项目预算10万元，拨付我局项目经费10万元，项目

支出10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48. 承德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验收监测评估项目

本项目为财政存量资金安排项目。2023年拨付我局项目经费36万元，项目支出35.6万元，缴回财政0.4万元。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49. 2023 年度平泉市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工作。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50. 2023 年度承德县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工作。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51. 2023 年度滦平县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工作。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95分。

52. 2023 年度隆化县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工作。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53. 2023 年度兴隆县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工作。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54. 2023 年度丰宁县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工作。2023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100分。

55. 2023 年度宽城县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工作。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100 分。

56. 2023 年度围场县污染防治经费项目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工作。2023 年完成了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自评为 99 分。

(三) 部门最终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根据我局 2023 年各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出 2023 年我局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8.06 分，自评结果为优。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我局绩效目标设定大部分均清晰准确，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随着工作的进展发生了改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更重视绩效目标设定，严把质量关，将绩效指标设定的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可以看出有部分项目未完全支付，各项目进展并不平衡。经认真分析，原因主要在于部分项目属于能力建设类项目，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购置相应的设备或服务，完成项目建设后才能实现绩效目标。但是招投标程序从启动到完成需要手续较多，耗时较长，因此，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进展，拖慢了资金支出进度，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暂时无法完全体现。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

责，全力推进项目进展。一方面，针对尚未招投标的项目，我局将与市财政局保持密切沟通，尽快启动项目招投标程序，加快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工；另一方面，针对已开工但未完工项目，我局将紧盯项目进度，倒排工期，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加快建设，争取早日完工，实现应有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